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32,21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442,298.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814,940.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3,354.85	12,692.11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51.44	12,801.44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787.94
总计		40,994.23	39,281.4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项目状态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2,692.11	4,701.17	8,728.53	拟终止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4,581.76	4,585.07	0.00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26.32	13,035.98	3,999.89	进行中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969.58	6.02	拟结项
总计		39,488.13	28,291.80	12,734.45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81.76 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624.88 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由 12,801.44 万元增加至 16,426.32 万元。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其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名称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 (3)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969.58	187.66	6.02	0.10%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354.8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692.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名称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 (3)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2,692.11	4,701.17	737.59	8,728.53	68.77%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导尿管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由于近两年行业政策有所变化，新产品入院及推广难度加大，且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在国内属于首创性产品，国内目前尚无类似可比竞争性产品。预计该产品的上市推广及市场教育期需要 1-3 年，目前完

成建设的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项目产能已经能够满足未来该产品 1-3 年推广阶段的产能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如继续进行项目投入，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再择机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升级和产能提升。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734.55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办理相应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欣
程欣

王荣鑫
王荣鑫

